

外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28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6		1. 如未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則須進行補救教學，方能畢業。 2. 開設給非外語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外語系英文領域學分。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10-12		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必修 2 學期		
	操 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67學分)	基礎必修 (46學分)	英語聽講一、二		2	2		
		閱讀與寫作一(上)、(下)		2	2		
		閱讀與寫作二(上)、(下)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語言學概論		3		得以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之「語言學導論」抵免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3	3		
		文學作品讀法一、二		3	3		
		初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一、二		3	3	4 科選 1 科	
		中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一、二		3	3	4 科選 1 科，須與初級相同	
	核心課程 (21學分)	文學類	文藝復興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 21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註：1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性別與社會」可等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2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3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分)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現代/當代文學			3				
美國文學經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戲劇文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類		語言分析		3			
		語意學		3			
		語音學		3			
		句法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第二語言習得		3				

專業選修 (12 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12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以下課程任選，最高 6 學分：(1)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HSS 330400 普遍語法 (4)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5)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 (6) HSS 201800 初階拉丁文一 (7)HSS 361100 荷馬史詩與希臘神話圖像。
其餘選修 (21 學分)		21	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其餘選修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此 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 2. 於他校/系修讀之課程，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 15 學分。 3. 於他校/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4. 申請以他校/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再提送抵免申請。 5. (1)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 (2)入學時已通過外語系畢業門檻*規定者，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免修英文一、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畢業門檻 (1)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2)IELTS 6 級(含)以上 (3)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此兩項均須通過。 (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		